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公司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586.26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减值损失金额	备注
一、信用减值损失		二、(一)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1,176.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0,271.99	
二、资产减值损失		二、(二)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9,230,54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80,607.96	
合计	15,862,597.7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金融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年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051,448.79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1,551,176.80元；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3,500,271.9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年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811,148.96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1,580,607.96元；商誉减值损失9,230,541.00元。其中商誉减值事项已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19号)。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3年度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5,862,597.75元，共计减少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862,597.75元，已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存货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计政策依法作出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投资并购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迪度")，该公司从事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根据其行业特点，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因此公司决定将存货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公司在投资并购广东迪度之前的存货历史采购价格相对稳定，部分存货具有品类多、价值低、周转快等特点，确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的主要变更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于使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备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的主要变更内容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③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于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①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投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②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3.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主要变更内容

存货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

①先进先出法是指以先购入的存货应先发出(用于销售或耗用)这样一种存货实物流动假设为前提，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先购入的存货成本在后购入的存货成本之前转出，据此确定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成本。

②加权平均法是指以本月全部进货数量加上月初存货数量作为权数，去除本月全部进货成本加上月初存货成本，计算出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结存存货的成本。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不重大，本公司不拟就上述影响追溯调整本公司2023年1月1日年初未分配利润。

2. 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确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事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委托理财的实施主体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6.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文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30.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346.80万元。(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30.9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030.94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34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346.80万股。(修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权益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权益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只能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 ……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要求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当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 ……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要求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修订) ……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当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监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的说明。(修订)

本章程修订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至第六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

本次修订、制定的相关制度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要求
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	制定	董事会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4/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4年5月14日和2022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到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信：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电话：010-5735596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